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

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一〇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9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一、每週在校時間：

未修畢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，每週至少需在校三天(每日至少須八小時)，在職生依指導教授之規定，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三、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(一)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(二) 畢業學分分為課程學分(Coursework)及書報討論(Seminar)。其中課程學分包含授課課程(Lecture Course)及專題研究(Independent Studies)。最低畢業學分為35學分。

(三) 課程學分部分最低為27學分，其中授課課程之學分數最低為21學分。在學期間前兩學年每學期至少修2學分書報討論，畢業前書報討論學分數至多採計8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選派：

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並知會系辦公室。

五、其他：

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

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- 一、研究生需符合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口試委員會，其組成事宜依學校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